

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》、《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章程”）及《东方证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审阅和了解相关情况后，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，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拟审议的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》，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认购对象包括公司的关联法人申能（集团）有限公司、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上海报业集团，其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及与公司签订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协议构成关联交易。上述三家关联法人作为公司现有股东，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，表明其对公司未来的良好预期及对公司长期发展的支持，有利于保障公司的稳健持续发展，且其本次认购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价格合理、公平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中小股东及其他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；经事前认可后，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，关联董事、关联股东回避表决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

签署时间：2017年2月28日

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》、《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章程”）及《东方证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审阅和了解相关情况后，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，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拟审议的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》，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认购对象包括公司的关联法人申能（集团）有限公司、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上海报业集团，其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及与公司签订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协议构成关联交易。上述三家关联法人作为公司现有股东，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，表明其对公司未来的良好预期及对公司长期发展的支持，有利于保障公司的稳健持续发展，且其本次认购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价格合理、公平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中小股东及其他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；经事前认可后，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，关联董事、关联股东回避表决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

签署时间：2017年2月28日

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》、《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章程”）及《东方证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审阅和了解相关情况后，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，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拟审议的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》，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认购对象包括公司的关联法人申能（集团）有限公司、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上海报业集团，其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及与公司签订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协议构成关联交易。上述三家关联法人作为公司现有股东，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，表明其对公司未来的良好预期及对公司长期发展的支持，有利于保障公司的稳健持续发展，且其本次认购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价格合理、公平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中小股东及其他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；经事前认可后，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，关联董事、关联股东回避表决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

签署时间：2017年2月28日

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》、《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章程”）及《东方证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审阅和了解相关情况后，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，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拟审议的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》，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认购对象包括公司的关联法人申能（集团）有限公司、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上海报业集团，其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及与公司签订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协议构成关联交易。上述三家关联法人作为公司现有股东，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，表明其对公司未来的良好预期及对公司长期发展的支持，有利于保障公司的稳健持续发展，且其本次认购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价格合理、公平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中小股东及其他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；经事前认可后，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，关联董事、关联股东回避表决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

签署时间：2017年2月28日

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》、《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章程”）及《东方证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审阅和了解相关情况后，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，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拟审议的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》，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认购对象包括公司的关联法人申能（集团）有限公司、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上海报业集团，其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及与公司签订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协议构成关联交易。上述三家关联法人作为公司现有股东，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，表明其对公司未来的良好预期及对公司长期发展的支持，有利于保障公司的稳健持续发展，且其本次认购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价格合理、公平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中小股东及其他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；经事前认可后，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，关联董事、关联股东回避表决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

签署时间：2017年2月28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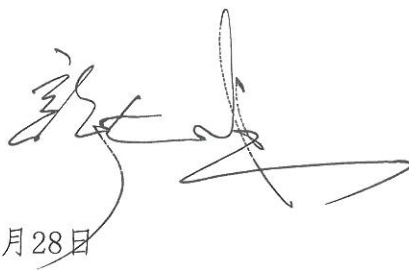
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》、《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章程”）及《东方证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审阅和了解相关情况后，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，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拟审议的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》，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认购对象包括公司的关联法人申能（集团）有限公司、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上海报业集团，其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及与公司签订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协议构成关联交易。上述三家关联法人作为公司现有股东，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，表明其对公司未来的良好预期及对公司长期发展的支持，有利于保障公司的稳健持续发展，且其本次认购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价格合理、公平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中小股东及其他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；经事前认可后，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，关联董事、关联股东回避表决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

签署时间：2017年2月28日